

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GX25111701

项目名称: 广东恒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监测

委托单位: 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: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环市北路 59-2 号 (茂南石化工业园内)

检测类别: 有组织废气

编制: 翁思丽 翁思丽

审核: 王久铭 王久铭

签发: 高中民 高中民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24 日

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报告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精准、科学,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,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无审核人、无签发人签名, 或涂改, 或增删, 或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。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, 本公司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,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不得用于广告或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5. 对报告如有异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
单位名称: 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广州市黄埔区富康西街 8 号 C 栋 602 房

电 话: 020-82517030

邮 编: 510000

网 址: www.gosunep.com

检测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:	广东众惠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检测目的:	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
样品来源:	送样
送样人员:	刘标
接样日期:	2025-11-17
分析日期:	2025-11-19~2025-11-20
分析人员:	谌思齐
检测单位:	广东国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备 注:	/

采样信息

一、有组织废气

序号	送样编号	检测因子
1	FQo-251114G1-1	钼、铝、铬、铜、锰、镍、钴
2	FQo-251114G1-2	
3	FQo-251114G1-3	
4	FQo-251114G1-3K1	

检测结果

一、有组织废气

1.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 (G1回转窑排放口)				限值
		FQo-251114 G1-1	FQo-251114 G1-2	FQo-251114 G1-3	平均值	
钼	排放浓度mg/m ³	3.52×10 ⁻³	3.75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3.46×10 ⁻³	—
	折算浓度mg/m ³	4.05×10 ⁻³	4.12×10 ⁻³	3.37×10 ⁻³	3.85×10 ⁻³	—
	排放速率kg/h	1.15×10 ⁻⁴	1.23×10 ⁻⁴	9.33×10 ⁻⁵	1.10×10 ⁻⁴	—
铝	排放浓度mg/m ³	0.254	0.201	0.294	0.250	—
	折算浓度mg/m ³	0.292	0.221	0.320	0.278	—
	排放速率kg/h	8.29×10 ⁻³	6.60×10 ⁻³	8.85×10 ⁻³	7.91×10 ⁻³	—
铬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mg/m ³	0.0213	0.0194	0.0244	0.0217	—
	折算浓度mg/m ³	0.0245	0.0210	0.0270	0.0242	0.5
	排放速率kg/h	6.95×10 ⁻⁴	6.37×10 ⁻⁴	7.35×10 ⁻⁴	6.89×10 ⁻⁴	—
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	排放浓度mg/m ³	0.0781	0.0782	0.108	0.0881	—
	折算浓度mg/m ³	0.0898	0.0860	0.117	0.0976	2.0 ^①
	排放速率kg/h	2.55×10 ⁻³	2.57×10 ⁻³	3.25×10 ⁻³	2.79×10 ⁻³	—
烟气参数	标杆流量 m ³ /h	32633	32821	30106	31853	—
	流速m/s	1.2	1.2	1.1	1.2	—
	烟温℃	45.6	45.7	45.7	45.7	—
	含湿量%	6.2	6.4	6.4	6.3	—
	含氧量%	12.3	11.9	11.8	12.0	—

续上表

备注: 1. “—”表示无限值要求, 基准氧含量: 11%;
 2. 点位名称、烟气参数由客户提供;
 3. ①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及其化合物之和标准值, 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: 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GB 18484-2020 表 3 限值。

1.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因子		检测结果			
		FQo-251114G1-1	FQo-251114G1-2	FQo-251114G1-3	FQo-251114G1-3 K1
铬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13	0.0194	0.0244	3.00×10 ⁻⁴ L
钼	排放浓度 mg/m ³	3.52×10 ⁻³	3.75×10 ⁻³	3.10×10 ⁻³	8.00×10 ⁻⁶ L
铝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54	0.201	0.294	2.00×10 ⁻³ L
铜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20	0.0198	0.0253	2.00×10 ⁻⁴ L
锰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206	0.0185	0.0235	7.00×10 ⁻⁵ L
镍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339	0.0384	0.0511	1.00×10 ⁻⁴ L
钴	排放浓度 mg/m ³	1.60×10 ⁻³	1.54×10 ⁻³	7.90×10 ⁻³	8.00×10 ⁻⁶ L

备注: 1. 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或未检出以“检出限加注 L”表示。

检测方法

一、检测方法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

附表 1: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(方法)、分析仪器及检出限。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分析仪器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铬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HJ 657-2013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31号)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/Agilent 7500CX/E-HJ-085-01	0.3μg/m ³
钼			0.008μg/m ³
铝			2.0μg/m ³
铜			0.2μg/m ³
锰			0.07μg/m ³
镍			0.1μg/m ³
钴			0.008μg/m ³

*** 报告结束 ***